

#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報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查閱。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7.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1.7%。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8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坡仙和0.08坡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16坡仙和0.15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120	17,140
銷售成本	6	(11,754)	(13,035)
<b>毛利</b>		<b>3,366</b>	4,105
其他收入	5	91	8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	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369)	(313)
行政開支	6	(2,502)	(3,275)
<b>經營溢利</b>		<b>566</b>	1,401
財務成本	7	(187)	(233)
<b>除稅前溢利</b>		<b>379</b>	1,168
所得稅開支	8	(125)	(386)
<b>期間溢利</b>		<b>254</b>	7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8	51
全面收益總額		<u>342</u>	<u>833</u>
以下各項應佔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4	731
非控股權益		<u>(150)</u>	<u>51</u>
		<u>254</u>	<u>782</u>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2	782
非控股權益		<u>(140)</u>	<u>51</u>
		<u>342</u>	<u>833</u>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坡仙列示)			
— 基本	9	<u>0.09</u>	<u>0.16</u>
— 攤薄	9	<u>0.08</u>	<u>0.1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9	8,885	3,118	—	1	(4,697)	7,996	21	8,017
發行股份	105	6,346	—	2,150	—	—	8,601	—	8,6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16	6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	—	—	731	731	51	78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	—	51	—	51
	—	—	—	—	51	731	782	51	83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94</u>	<u>15,231</u>	<u>3,118</u>	<u>2,150</u>	<u>52</u>	<u>(3,966)</u>	<u>17,379</u>	<u>688</u>	<u>18,067</u>
<b>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	15,127	3,118	1,904	144	(3,913)	17,173	507	17,6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	—	—	404	404	(150)	2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	—	78	10	88
	—	—	—	—	78	404	482	(140)	34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93</u>	<u>15,129</u>	<u>3,118</u>	<u>1,904</u>	<u>222</u>	<u>(3,509)</u>	<u>17,655</u>	<u>367</u>	<u>18,022</u>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新加坡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14,870	16,652
提供開模服務	250	488
	<u>15,120</u>	<u>17,14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9,781	9,698
— 於某一段時間	5,339	7,442
	<u>15,120</u>	<u>17,140</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3	626
廢料銷售	29	240
其他	19	—
	<u>91</u>	<u>866</u>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6,028	7,838
僱員福利開支	4,350	4,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4	1,208
無形資產攤銷	68	1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9	123
招待	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10	371
保險	61	71
差旅費	29	41
印刷及文具	24	20
電話費	24	26
公用事業費	812	741
廣告	50	37
法律及專業費	230	683
核數師酬金	204	196
郵遞及快遞服務	6	4
銀行費用	10	20
研發費	325	271
其他	164	134
	<b>14,625</b>	<b>16,623</b>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1,754	13,0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	313
行政開支	2,502	3,275
	<b>14,625</b>	<b>16,623</b>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32	170
— 租購貸款	3	3
— 銀行借款	29	35
— 信託收據	23	25
	<u>187</u>	<u>23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134	4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	—
遞延所得稅抵免	—	(4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5</u>	<u>386</u>

##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新加坡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 (二零二零年：17%) 的稅率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 (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v)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

###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餘下實體之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續)

#### (v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

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

###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b>403</b>	7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千股)	<b>460,000</b>	446,4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b>480,000</b>	479,416
每股基本盈利(坡仙)	<b>0.09</b>	0.16
每股攤薄盈利(坡仙)	<b>0.08</b>	0.15

## 9.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目標(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項下所有必要條件獲滿足後對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調整。

##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ii)於中國從事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式酒品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 前景

現在國際貿易逐漸恢復，世界經濟體也逐漸開始對別國恢復開放，國際經濟開始持續復甦。但是，由於德爾塔變體引致新冠疫情持續、原材料價格波動、物流成本升高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全球經濟體的復甦和正常化受到不利影響。這些挑戰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推遲推出新產品並降低庫存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努力開拓並抓住新業務機會，建設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分部多樣化將可提升本集團可持續增長能力。在此艱難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亦將繼續制定戰略、積極調整、找準方向。本集團將繼續及時採取合適的行動，降低營運風險，將資源利用最優化，以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彈力。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0%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2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銷售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於中國進行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向員工支付之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204,000,000 (L)	44.3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204,000,000 (L)	44.35%
鄔海燕女士（「鄔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94,000 (L)	11.4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的	
					百分比
鄔女士 <sup>(1)</sup>	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御鑒酒業」)	御鑒酒業已發行股本的49%	—		49

附註：

1. 御鑒酒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醴貴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04,000,000 (L)	44.35%
施慧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0,000,000份可供發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7%。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預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兆發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組成。柯兆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區智鋒先生及黃嘉文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刊登。